

QUANGUO NONGCUN
SHEQU JIANSHE
ZHONGYAO ZILIAO XUANBIAN
2012

全国农村社区建设 重要资料选编 (2012)

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编

QUANGUO NONGCUN
SHEQU JIANSHE
ZHONGYAO ZILIAO XUANBIAN
2012

全国农村社区建设 重要资料选编 (2012)

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农村社区建设重要资料选编. 2012 / 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5087 - 4455 - 1

I. ①全… II. ①民… III. ①农村社区—社区建设—中国—2012
IV. ①D669.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8987 号

书 名: 全国农村社区建设重要资料选编 (2012)

本书编著: 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责任编辑: 郑双梅 邢幼弢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 编辑部: (010) 66060097

邮购部: (010) 66081078

销售部: (010) 66080300 (010) 66085300 **传真:** (010) 66051713

(010) 66083600 (010) 66080880 (010) 66080880

网 址: www. shcbs. com. cn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0.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央、部级政策文件摘录◇

- 3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胡锦涛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 4 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57号）
- 6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2号）
- 7 民政部关于做好“中国社区”标识启用工作的通知（民发〔2012〕66号）
- 10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社区”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2〕125号）
- 12 民政部关于命名北京市顺义区等9个县（市、区）为“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示范单位”的决定（民发〔2012〕205号）

◇第二部分 省级政策文件◇

- 17 北京市民政局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城乡社区自治组织全覆盖的指导意见（京民基发〔2012〕108号）
- 21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工作者考核评议办法的通知（京民基发〔2012〕296号）
- 26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社区建设的意见（黑办发〔2012〕22号）
- 34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乡社区信息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12号）
- 39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社区服务业统计监测方案的通知（浙民基〔2012〕23号）

- 44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社区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2〕661号）
- 5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皖政办发〔2012〕48号）
- 62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社区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民基字〔2012〕254号）
- 66 江西省城乡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社区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赣社建发〔2012〕1号）
- 77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赣府厅发〔2012〕67号）
- 8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2—2015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50号）
- 9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豫政办发〔2012〕75号）
- 10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47号）
- 116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12年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民政事项考评细则》的通知（湘民函〔2012〕77号）
- 119 湖南省关于印发湖南省“十二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湘政发〔2012〕26号）
- 13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渝办发〔2012〕135号）
- 141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黔党办发〔2012〕6号）
- 146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黔民发〔2012〕54号）
- 15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移民社区（村）综合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2〕13号）
- 160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办公服务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青民发〔2012〕244号）
- 1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宁党发〔2012〕33号）

◇第三部分 理论研究和调研报告◇

- 175 农村社区建设是中国农村社会转型中的重大制度创新
——苏、鲁、黑、陕四省农村社区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 187 关于浙江农村社区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 194 关于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
- 202 江苏省关于全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行情况的汇报
- 210 关于苏南地区社区建设的调研报告
- 221 深化城乡社区内涵建设 提升基层社会服务管理水平
- 230 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社会管理机制建设的调研报告
- 240 江苏省关于农村基层政权建设与扶贫开发的调研报告
- 248 湖北省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 257 关于加强和创新社区管理有关问题的调研报告
- 266 全区城乡社区建设和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 274 新疆城乡社区建设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调研报告
- 279 从“社区发展”到“社区营造”
——关于台湾地区农村社区发展情况的考察报告

◇第四部分 附 录◇

- 289 黑龙江省“文化促发展，社区共繁荣”社区文化服务工程实施方案
- 294 走进台湾 认知台湾
——民政分团“盛情湖南、相会台湾”参访随感录

第 一 部 分

中央、部级政策文件摘录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胡锦涛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12 年 11 月 8 日)

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是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方式。

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强化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社会管理和服务中的职责，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基础作用。

要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农村、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

国务院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 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2〕21号 2012年6月28日）

（十三）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统筹城乡规划建设，推动城镇道路、供水、生态、环保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拓展。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强村庄规划布局，引导农村社区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提升带动农村发展的能力。支持基础较好的中心镇壮大实力，增强对周边农村的生产生活服务功能。

国务院关于印发卫生事业发展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2〕57号 2012年10月8日)

三、加快医药卫生体系建设

(一)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3. 加强妇幼卫生和健康教育能力建设。加强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健康教育工作网络,重点加强省、市级健康教育能力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教育能力,完善健康素养监测体系。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2〕62号 2012年12月1日）

（八）养老服务业。引入多种形式的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专业化的养老服务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和境外资本开发养老服务项目，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积极扶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和中小型养老服务企业创新发展。大力拓展养老服务领域，逐步实现从基本生活照料向健康服务、辅具配置、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法律服务、紧急救援等方面延伸。大力发展社区照料服务，推进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之家、互助式养老服务中心等社区养老设施建设。发挥养老服务产业链长、涉及领域广的特点，推动养老服务与餐饮、服装、营养保健、休闲旅游、文化传媒、金融和房地产开发等相关产业互动发展。加强老年护理人员培养培训，推行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认证制度，提高其职业素养和服务水平。培育形成一批具有知名品牌和较强竞争力的养老机构，促进养老服务企业规模化、品牌化和网络化发展。健全养老服务市场准入、退出和监管制度。“十二五”时期，养老服务业规模显著扩大，社会化养老覆盖率明显提高，基本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实现老有所养。到2015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量达30张。

民政部关于做好“中国社区”标识 启用工作的通知

(民发〔2012〕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加强城乡社区标识规范化管理,自2010年7月起,民政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中国社区”主题标识征集活动,得到了广大城乡社区干部群众的积极关注和广泛响应。经严格评审并经部长办公会审定,确定了拟在全国城乡社区推广使用的“中国社区”标识(以下简称“标识”,图样及说明见附件)。现就标识启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标识启用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社区”标识是城乡社区的共同象征,展现了城乡社区建设蓬勃发展、城乡社区居民团结向上的良好风貌,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官方标志备案。逐步启用统一标识,着力打造城乡社区一体化发展新形象,是统筹推进城乡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夯实城乡社区在创新社会管理中的基础性地位,争取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支持;有助于加快城乡社区服务规范化进程,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有助于增强城乡居民社区认同感、归属感,调动社会各界共同建设社区美好家园的积极性。各级民政部门应积极推动统一标识的使用。

二、积极推动统一标识的使用

标识启用要采取以点带面、梯次推进的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标识在城乡社区普遍使用,使标识应用范围从东部地区社区向中西部地区社区扩展,从城市社区向农村社区扩展,从新建社区向已有社区扩展,使标识应用与城市和谐社区建设和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工作同步推进,与“十二五”期间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同步推进。争取到“十二五”期末,实现将标识覆盖到全国所有城乡社区的目标。

标识应用的基本要求是: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和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示范单位率先推广使用标识,社区办公用房、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主体建筑物

的显著位置应安装永久性标识，村（居）务公开栏、社区宣传栏、引导牌和社区工作者胸牌、桌牌等识别标志中应加入标识元素，与社区建设相关的书刊资料、会议活动可使用标识衍生品。

三、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标识宣传活动

“中国社区”标识的征集启用，是城乡社区建设历程中具有深远意义的标志性事件，各地应以此为契机，认真制定宣传方案，努力形成集中宣传态势。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发挥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宣传橱窗、阅报栏、公开栏等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标识宣传活动，重点阐释标识外观结构、内涵寓意、应用范围和推广策略，说明标识启用推广的作用意义特别是与社区居民生产生活的密切联系，扩大标识社会影响，增进标识社会认同。应将宣传标识与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国办发〔2011〕61号）相结合，与党和国家推进城乡社区建设的思路、举措和成效宣讲相结合，积极营造热心关注标识、诚心应用标识、悉心爱护标识的社会氛围，为标识推广使用创造健康环境。

四、做好推进标识启用的相关工作

（一）严格规范，自觉维护标识形象

民政部制定并发布“中国社区”标识使用管理办法、“中国社区”标识应用手册，明确标识图案释义、制图配色和制作材质，以及使用范围、使用方式和管理责任等内容。各级民政部门应主动维护标识专用权，积极引导城乡社区和社会各界遵守相关规范标准，加强标识使用的规范化管理，禁止有损标识形象的行为，杜绝当用不用、无序滥用和私自擅用等行为。

（二）结合实际，周密制定标识启用方案

各级民政部门应在全面掌握辖区范围内原有城乡社区标识设计使用情况，了解城乡社区建设总体规划和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标识启用意见。已经设计使用地方性社区标识的地方，应按统一标识做好新旧标识的过渡衔接。

（三）典型示范，逐步扩大标识启用范围

应坚持自愿自主和循序渐进的原则，采取典型示范、试点引路的办法，逐步扩大标识启用范围。可先选择工作基础好、干部积极性高、群众参与踊跃的若干地区进行试点，率先在各级政府财政支持的社区服务综合设施项目点启用，对积

极推广并规范使用标识的地方予以奖励或扶持。对各地启用推广标识情况，民政部将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各级民政部门应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将标识启用工作列为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协调机制的专门议题，研究推进、定期通报交流，使推广应用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得到解决。采取多种方式落实标识应用工作资金，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标识启用推广工作，建立健全标识使用管理长效保障机制。

各地在标识启用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应及时报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 附件：1. “中国社区”标识图样（略）
2. “中国社区”标识说明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附件2：

“中国社区”标识说明

“中国社区”标识由图案与文字组合而成，整体色彩以中国红为主色调，体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寓意吉祥。图形整体呈开放的菱形，内部包含中国结图案，菱形与中国结象征汉字“区”字，标示出社区对特定地域的依着关系。

“区”字内部图案为三个手臂相挽的人，寓意“三人成众”，即社区居民的团结协作；同时也可理解为三颗彼此联结的心，寓意社区居民的交流融通。图案向下部分是篆体的“中”字，富有动感，体现了城乡社区建设蓬勃发展的生机活力。

“中”字右侧为标识的文字部分，手写体的“国社区”与左侧的“中”字组成整个名称。右下方红色狭长区域书写英文名称，也可针对少数民族或其他语言环境，选用相应的语言进行书写。区域左侧与中字下方形成互补关系，形如彩云飘出。

民政部关于印发 “中国社区”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发〔2012〕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积极推进“中国社区”标识的使用，加强城乡社区标识规范化管理，根据《民政部关于做好“中国社区”标识启用工作的通知》（民发〔2012〕66号）精神，现将《“中国社区”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中国社区”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社区”标识在城乡社区的推广使用，提高城乡社区建设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提升城乡社区的整体形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社区”标识，是指由民政部发布、识别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和社区工作者的标志。

第三条 “中国社区”标识所有权属于民政部，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为官方标志备案。

未经民政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与该标识相同或者近似的图案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

第四条 “中国社区”标识使用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民政部负责全国范围内“中国社区”标识的宣传推广并对标识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国社区”标识管理。上级民政部门对下级民政部门的“中国社区”标识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五条 “中国社区”标识样式由民政部统一规定。“中国社区”标识中的图案与文字是完整的统一体，不能拆分或者变相拆分使用。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根据规定样式使用“中国社区”标识，可以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更“中国社区”标识的图案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颜色标准等。

“中国社区”标识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统一印制或者监制。

第六条 城乡基层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城乡社区工作者，社区群团组织、社区志愿互助组织、其他社区社会组织和驻社区单位，有权使用“中国社区”标识。

第七条 城乡社区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需要在办公场所、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和城乡社区公共空间使用“中国社区”标识的，应当在明显位置统一安装使用。

“中国社区”标识可以应用于社区工作者胸牌、徽章、办公桌标，以及各种和社区建设有关的公益活动、会议、宣传用品、媒体资料和相关出版物等。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国社区”标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使用情形，应当责令纠正。

第九条 有下列侵害“中国社区”标识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故意贬损、毁坏“中国社区”标识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制作“中国社区”标识的；
- （三）在与社区建设无关的活动、场所中擅自使用“中国社区”标识，或者在物品上冒用标识的；
- （四）使用“中国社区”标识进行营利性活动的；
- （五）其他侵犯“中国社区”标识专用权的情形。

附件：1. “中国社区”标识文字说明（略）

2. “中国社区”标识图案（略）